

榆林学院章程

(修订草案)

序 言

榆林学院始于 1923 年创建的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41 年更名为“陕甘宁边区绥德师范学校”（简称绥师），1950 年更名为陕西省绥德师范学校。1958 年在绥师举办的大专教育基础上创办了西安师范学院绥德分院，并迁址至绥德十里铺独立办学。1959 年更名为绥德师范学院。1977 年更名为陕西师范大学榆林专修科。80 年代初北迁至榆林，1984 年更名为榆林师范专科学校。1991 年，榆林师范专科学校与创建于 1985 年的榆林农林专科学校合并，定名为榆林高等专科学校。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为榆林学院。2017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绥师并入榆林学院。2018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被陕西省确定为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单位。学校是陕西省教育厅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陕西省能源化工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着力培养面向基层、理实交融，富有奋斗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秉持“教研统一、红专并进、开放办学”的理念；传承“读书勿忘救国、救国勿忘读书”的校训；涵育“励志笃学、惟实尚能”的校风；坚守“扎根榆林，服务陕西，面向陕甘宁蒙晋，辐射全国”的服务

面向定位，弘扬以“奋斗”为内蕴的大学精神；实施“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赓续百年读书报国红色教育血脉，传承和创新陕北历史文化与民间艺术，坚守“三黄”治理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服务榆林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不断加快“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有效规范办学行为，使各项办学活动有章可循，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办学实际，在2014年出台的《榆林学院章程》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法定中文全称是榆林学院，英译全称是 Yulin University。学校中文网址是 <https://www.yulinu.edu.cn>，学校英文网址是 <https://english.yulinu.edu.cn>。

第二条 学校设有校本部、绥德师范校区和科创新城校区共3个校区。学校法定注册地是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51号，邮政编码是719000。绥德师范校区地址是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镇定北街150号，邮政编码是718000。榆林科创新城校区地址是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1号，邮编是719000。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陕西省教育厅主管，陕西省教育厅与榆林市人民政府联合共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榆林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

第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交流合作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享有并行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二）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三）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四）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五) 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二)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 保证学校办学经费，不断增加经费投入；

(四) 保障和支持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科学研究等；

(五) 依据省市共建学校的相关意见，大力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推动学校实现办学目标；

(六) 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并行行使以下权利：

(一) 依法自主办学，按章程自主管理；

(二) 依法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部门；

(三) 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按照国家核定办学规模，拟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七)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

化交流与合作；

（八）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依法使用、管理学校的财产和经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服务；

（三）保障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持学校稳定；

（四）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等的监督与评估；

（五）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学校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六）积极改善师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师生提供良好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四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拓展继续教育服务领域。

第十七条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确立工学、农学、社会学等三个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门类，文、理、医、管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实际，确定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第十九条 学校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对教学的促进与支撑，加强学科基础、注重系统思维、突出实践应用、推进创新能力培养。

第二十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组织对学校的教育评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坚持以重点学科为统领，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依法治校；

（三）讨论决定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讨论决定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教职工等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依法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加强对二级学院和部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加强监督，确保基层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十）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政治巡察工作；

（十一）需要由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执行党代会决议的决策议事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榆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监察委员会驻榆林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履行纪律监察和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严格问责追究；开展校内巡查，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思想品德教育；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党委决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财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法代表学校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并接受社会捐赠；定期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法律

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研究处理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办公会议。讨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校级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并规范校内党政职能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重要的学术事项必须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机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有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工会职责，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校支持学代会依据其章程开展相关活动。学校学代会的执行机构为学校学生联合会（简称学生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学

生提供服务，助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实行自主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的划分及教学、科研需要，设立二级学院及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学活动；

（三）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出本单位进人计划，负责新进教师的考察、选拔及推荐；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工作；

（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拟定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六）负责本单位师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师生的奖惩提出建

议方案；

(七)负责本单位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

(八)支配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和使用二级学院的资产；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教工和学生党建等工作，支持二级学院院长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作为二级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凡涉及二级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及教职工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分工会、团总支、学生会等组织机构，依据学校相应规章，在学校相应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的职责、职权参照二级学院执行。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和工勤岗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积极维护教职员工的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条 教职员工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必要的专业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学校实行如下教职员工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考评与聘用制度；
- （五）全校职工均实行聘用合同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学校名誉、秩序和利益；

(二) 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发展学术；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事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晋升、绩效工资发放和奖惩的依据，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任合同的教职员工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 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实行学年学分制，对于修

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学校教育；

（二）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社团及文艺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荣誉和奖励；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教育教学、后勤服务、校园文化、治安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学校声誉，秩序和利益；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服务，实行奖、助、贷等资助政策，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三条 中外交换生、进修生、培训生及其他在校学习人员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社会服务与对外交流

第六十四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

定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积极争取国内外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支持和捐助。基金会对各类捐赠项目实行统一管理，保障捐赠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五条 为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推动学校的发展，学校设立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在学校接受过三个月以上的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均均为学校的校友。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分会接受学校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的指导。学校通过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及各类校友组织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对学校管理改革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主动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机构，互聘人员、互用设施、共享资源和联合培养学生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倡导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友好合作交流关系，积极参与国（境）外科研合作与交流，通过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师资交流等形式深化合作办学，不断扩大学校的影响

力。

第九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政府监管、学校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学校对其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学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用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科学利用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处置的核准及备案等事项，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各级政府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多元筹资体系，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不断增强办学实力。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一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对校办产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并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科学配置、合理使用的原则，努力实现资产、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管理各类捐赠基金，健全相应管理办法，维护捐赠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为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不断完善后勤社会化改革服务体系，改善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以红色为主色调，上半部分造型元素是绥师老校门的高度提炼。中间部分是“1923”字样，表明学校悠久的建校历史。下半部分由榆林学院首字母“Y”作为创意元素，同时象征着展开的书本与学校百年发展之路的融合，彰显了学校的教育属性与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

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规格是 240cm × 160 cm，以“深红”为底色，是学校深厚红色文化底蕴所寄。红色底上印校徽和白色的学校中英文名称。学校中英文名称居中偏右，中文

名称在上，英文名称在下；校徽在校名左侧。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是《激情追梦》，苗地作词，刘朝晖作曲。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5月4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学校发布。本章程的修订和废止，亦需通过以上程序。

第八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应予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 （五）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